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79號

抗 告 人 鼎昌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發

相 對 人 鑫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泉隆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4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2月25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未約定年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系爭本票到期後，其中6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其中6萬元及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抗告人承租相對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9樓辦公室租金之債務，嗣雙方終止租約後，雙方就抗告人所有之冷氣是否拆回，設備折舊等事項發生爭執，相對人遂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審不應准許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抗告人之抗辯並無足採；至抗告人陳稱系爭本票係擔保抗告人對相對人之租金債務，然雙方終止租約後，雙方就抗告人所有之冷氣是否拆回，設備折舊等事項發生爭執等情，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雯珊

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月

女

